

证券代码：002850

证券简称：科达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债券代码：127066

债券简称：科利转债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4]518Z0352号《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200,845,519.7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5,081,592.27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税后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%以上时，可不再提取，2023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17,635,415.35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,001,203,162.7元，公司合并层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409,587,070.48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：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69,714,212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.0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404,571,318.00元，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.69%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3日